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1970號

債 權 人 戴永凌 住○○市○○區○○路○○巷0號4樓

送達代收人 蘇瑛麗

住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573號12樓

債 務 人 蔡錦焄 住○○市○○鎮區○○○路000○○號3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債 務 人 郭聖傑即郭志煌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債 務 人 上緯工程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區○○路0巷0號

法定代理人 楊雯蘭 住同上

債 務 人 邱翔舜 住○○市○○區○○路0段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債務人之投保資料，惟債務人蔡錦焄、邱翔舜、郭聖傑即郭志煌之繼承人之住所分別在高雄市前鎮區、大寮區及臺中市，債務人上緯工程有限公司係設在高雄市永安區，有渠等個人戶籍資料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參。依上開規

01 定，本件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
02 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
03 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0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